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吕忆农，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学硕士学位，教授，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应参加会议 7 次，实际参加会议 7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的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实际参加会议 3 次，无委托出席会议和缺席的情况。

##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 参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审计部门提交的相关报告进行审议。

(2) 参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制定进行审议并表决。

(3) 参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需董事会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并出具审核意见。

在董事会各委员会上，本人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对公司重大事项严格审核、重点研究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理性。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对公司利润分配、募集资金、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薪酬方案、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事项进行审议，勤勉尽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二)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重点事项进行了重点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对定价依据进行了审查，结合上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3、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均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且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事项、合规管理等重点领域可以起到有效控制，但在实际执行中存在一些缺陷，公司对存在的内控缺陷积极做出整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向供应商延长预付大宗商品基差贸易原料采购货款周期的方式占用双星新材资金，上述事项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人知晓相关情况后，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多次沟通协调，督促控股股东多方筹措资金，加快占用资金归还进度，降低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市场形象造成的负面影响。截至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本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通过原料到货、解除合同资金退回及第三方还款等方式全部结清。与此同时，本人督促公司全面梳理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审批流程及权限管控执行情况，开展系统性内控整改，重点加强财务资金、业务运营、投资决策等关键领域风险管控，规范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行为，严格遵守监管规则与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筑牢资金安全防线，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 6、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因控股股东通过向供应商延长预付大宗商品基差贸易原料采购货款周期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发生金额 125,154.21 万元，累计偿还发生金额 67,420.68 万元，2023 年期末占用余额 57,733.5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占用发生金额 202,609.55 万元，累计偿还发生金额 201,040.88 万元，2024 年期末占用余额 59,302.19 万元。公司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影响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科目。公司在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时

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听取公司相关部门汇报，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论沟通、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专项审计、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真实、客观、公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对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充分保障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悉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 **五、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进行了了解，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并对公司有关工作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并为公司提供独立、专业的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得到了公司的积极配合。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

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6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独立、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吕忆农

2026 年 4 月 27 日